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37號

承辦人：洪鳳儀

電話：(02)23956955分機256

傳真：(02)23957001

電子信箱：fyhung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審北市五字第113000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P000266_1130004221_113D2000272-01.docx)

主旨：貴屬機關(學校) 112年度政府採購作業情形，經本處派員調查結果，相關作業應行改善事項，除已函請各該主辦機關(學校)檢討妥處外，另彙整招決標、履約管理、結算驗收及政府採購行政裁罰作業等共同性缺失(詳如附件)。請督導所屬參照注意，俾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審計官兼處長 王挺龍

臺北市政府 1130308



AAAA1130110341